附件5

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

申 请 人 思 想 品 德 鉴 定 表

  填表日期:  年   月  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 民族 |   |
| 政治面貌 |   | 所在单位（档案所在地） |   |
| 常住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|  | 有无参加暴乱、邪教、反政等非法社会组织或活动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本人承诺 |  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责任和法律后果。 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现实表现（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遵纪守法、有无参加非法组织等）：  所在单位盖章：填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  年   月   日 |

注意:1.现实表现填写说明： 全日制在校生由本人所在学院党组织填写并盖章；有工作单位人员由所

在工作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；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或

档案所在部门填写并盖章。

   2.请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。

 3.请考生申报学位时将此表交到云南大学, 逾期不交或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予授予学位。

 4.非在校生必须同时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》。